

广水市部门(单位)预算项目申报表

填报日期：2023年11月23日 单位：万元 单位领导审签（公章）：

项目名称	骨干教师资金	项目编码			
项目主管部门	广水市教育局	项目执行单位	关庙镇中心中学		
项目负责人	杨春渐	联系电话	15337339236		
单位地址	关庙镇中心街3号	邮政编码	432705		
项目属性	常年性项目				
支出项目类别	本级支出项目				
起始年度	2024	终止年度	2024		
项目立项依据	根据《鄂政办发[2015]68号》和省教育厅《关于做好2019年农村义务教育学校骨干教师补助发放工作的通知》精神。				
项目实施方案	1、加强资金管理，做到专款专用。 2、严格执行相关政策，足额发放退养民办教师生活补助。 3、强化监督管理，按月发放退养民办教师生活补助。				
项目总预算	19.44	项目当年预算	19.44		
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	持平				
	项目来源		金额		
	合计		19.44		
	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		19.44		
	其中：申请当年预算拨款		19.44		
	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		0		
	财政专户管理资金		0		
	单位资金		0		
	其中：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		0		
项目支出明细测算					
项目活动	活动内容表述	支出经济分类	金额	测算依据及说明	备注
骨干教师	骨干教师津贴	50501	19.44	根据《鄂政办发[2015]68号》和省教育厅《关于做好2019年农村义务教育学校骨干教师补助发放工作的通知》精神。	
项目采购					
品名		数量		金额	

项目绩效总目标					
长期绩效目标 1		1、加强资金管理，做到专款专用。 2、严格执行相关政策，足额发放农村义务教育骨干教师补助资金。			
年度绩效目标 1		1、加强资金管理，做到专款专用。 2、严格执行相关政策，足额发放农村义务教育骨干教师补助资金。			
长期绩效目标表					
目标名称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指标值确定依据
长期绩效目标 1	成本指标	经济成本指标	骨干教师人数	7200 元/人/年	根据《鄂政办发[2015]68号》和省教育厅《关于做好2019年农村义务教育学校骨干教师补助发放工作的通知》精神。
		社会成本指标	骨干教师生活质量	有效改善	工作要求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骨干教师人数	27	鄂政办发[2015]68号,按照我校上年末实有骨干教师人数测算
		质量指标	资金拨付率	100%	工作要求
			骨干教师覆盖率	100%	工作要求
	时效指标	资金进度	按年发放	工作要求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骨干教师人数	7200 元/人/年	根据《鄂政办发[2015]68号》和省教育厅《关于做好2019年农村义务教育学校骨干教师补助发放工作的通知》精神。
		社会效益指标	骨干教师生活质量	有效改善	工作要求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骨干教师教师满意度	≥98%	工作要求
	年度绩效目标表				
目标名称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指标值确定依据
年度绩效目标 1	成本指标	经济成本指标	骨干教师人数	7200 元/人/年	根据《鄂政办发[2015]68号》和省教育厅《关于做好2019年农村义务教育学校骨干教师补助发放工作的通知》精神。
		社会成本指标	骨干教师生活质量	有效改善	工作要求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骨干教师人数	27	鄂政办发[2015]68号,按照我校上年末实有骨干教师人数测算
		质量指标	资金拨付率	100%	工作要求
			骨干教师覆盖率	100%	工作要求
	时效指标	资金进度	按年发放	工作要求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	骨干教师人数	7200 元/人	根据《鄂政办发[2015]68号》和省教

		指标		/年	育厅《关于做好2019年农村义务教育学校骨干教师补助发放工作的通知》精神。
		社会效益指标	骨干教师生活质量	有效改善	工作要求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骨干教师教师满意度	≥98%	工作要求